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01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42000104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25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12411



上海图书馆

藏
书
章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72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832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83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不受理聲請人之聲請，惟系爭裁定提及已逾越聲請法定期限部分，聲請人經詢問律師後，認已用盡救濟程序，應得提起憲法訴訟；且聲請人並非口說無憑、僅憑主觀見解，而係已提出諸多證據，因此請求憲法法庭廢棄系爭裁定，改判受理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73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字第686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49條之3、第102條及第176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平等原則、法律優位或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疑義，牴觸憲法第7條、第11條、第15條、第16條、第22條、第23條及第165條規定，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泛言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保留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74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字第717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49條之3、第102條及第176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平等原則、法律優位或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疑義，牴觸憲法第7條、第11條、第15條、第16條、第22條、第23條及第165條規定，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泛言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保留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75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核發緊急保護令及聲請提審等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512 號裁定、114 年審裁字第 716 號裁定(下併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規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家提字第 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113 年度緊家護抗字第 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所適用之家庭暴力防治法，均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持系爭裁定一及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經系爭憲法法庭裁定予以不受理在案。茲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一及二再次提出聲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係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76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830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83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援引憲法訴訟法之規定不受理聲請人之聲請案，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抵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不符，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77 號

聲 請 人 黃暖春

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27 號、第 671 號、第 897 號、114 年審裁字第 123 號、第 316 號、第 495 號及第 750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27 號、第 671 號、第 897 號、114 年審裁字第 123 號、第 316 號、第 495 號及第 750 號裁定，有違行政訴訟法再審及抗告之程序，應予廢棄；聲請人之聲請並未逾越法定期間，請求憲法法庭為實體審查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就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78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725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泛言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違憲，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82 號

聲 請 人 陽明山泉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趙品鈞

送達代收人 宋瑞政

上列聲請人為廢止開發許可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緣案外人楊聰吉前於中華民國 92 年間向南投縣政府申請「南投縣○○市○○段○○○等地號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開發計畫」案(下稱九二一震災重建開發案)，經南投縣政府同意後，與南投縣政府簽訂協議書，約定受災戶住宅應於開發案件經南投縣地政機關辦理分區變更及使用地變更編定後 1 年 6 個月內申領建物之使用執照，嗣經南投縣政府同意展延 12 個月，至 95 年 6 月 30 日前應取得建物使用執照。其後，九二一震災重建開發案於 95 年 5 月 25 日移轉給聲請人，聲請人並以新權利人承諾證明書承諾概括承受九二一震災重建開發案。聲請人未於 95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使用執照，經南投縣政府廢止開發許可。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256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駁回聲請人之訴、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304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駁回上訴。聲請人執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南投縣

政府廢止九二一震災重建開發案之開發許可，違反民法第 254 條及第 258 條第 1 項、行政程序法第 124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系爭判決一及二維持該廢止處分，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法安定性原則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三、經查，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一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無理由駁回確定，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有關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僅係爭執法院解釋適用系爭規定之當否，並未提出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有關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對於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均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83 號

聲 請 人 鄭宏權

訴訟代理人 楊美玲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巷道爭議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於 96 年間聲請拍賣其票據債務人溫○鉉名下之桃園市○○區○○段○○地號土地(下稱 90 地號土地)及同段 90-1 地號土地，因 2 次減價拍賣仍無人應買，由聲請人承受並取得 2 筆土地之所有權。其中 90 地號土地之部分範圍坐落在桃園市○○區○○路(下稱○○路)，桃園市政府經所屬養護工程處會勘後，以 107 年 7 月 23 日府工養行字第 1070177162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聲請人，認定 90 地號土地上○○路經過部分，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所稱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聲請人不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39 號判決駁回後，復經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137 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在案。聲請人仍不服，主張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4 款之再審事由，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其中本於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本於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4 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移送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該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 112 年度再字第 102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訴，聲請人上訴後再經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39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

駁回聲請人之上訴確定。聲請人執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向本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主張 90 地號土地不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所稱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三要件，原確定判決違反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且就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審酌。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未依法全面嚴格審查原處分，草率駁回聲請人之再審之訴及上訴，已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認上訴不合法而予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對證據取捨、事實認定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對於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8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559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及第 173 條等規定向司法院聲請釋憲，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559 號裁定拒絕解釋憲法職務，剝奪聲請人合法釋憲權利，已牴觸憲法等語。
- 二、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 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559 號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85 號

聲 請 人 吳翰昇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5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54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94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未審酌警察製作筆錄時無全程錄音、錄影，逕行作成對聲請人不利之判決，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等規定，並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經系爭判決一論處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 6 罪刑，嗣經系爭判決二駁回聲請

人提起之上訴，聲請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系爭判決三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對於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86 號

聲 請 人 徐德義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共同以國際郵件之方式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進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4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認定犯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及共同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依刑法第 55 條前段，從一重以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斷，並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及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遞予減輕其刑，量處有期徒刑 3 年 8 月。聲請人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240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駁回上訴，續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97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駁回聲請人對第二審判決之上訴。聲請人執系爭判決三向本庭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符合法定得免除其刑事由，裁判法院如認不宜免除其刑，依刑法第 66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應減輕其刑二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並無限縮解釋之空間，然系爭判決一至三皆言明聲請人不宜免除其刑，亦無從減輕其刑三分之二，甚至連二分之一亦不准許，嚴重侵害聲請人享有之法定減輕其刑權益，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三、經查，聲請人因不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三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有關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部分，聲請人僅係爭執法院適用系爭規定之當否，並未提出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有關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對於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均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87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664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背權力分立、明確性、正當法律程序、平等、法律優位、比例原則及憲法諸多規定而違憲，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泛言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其聲請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88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715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背權力分立、明確性、正當法律程序、平等、法律優位、比例原則及憲法諸多規定而違憲，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泛言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其聲請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8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854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及第 173 條等規定向司法院聲請釋憲，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854 號裁定拒絕解釋憲法職務，侵害聲請人合法釋憲權利，已牴觸憲法等語。
- 二、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 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854 號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95 號

聲 請 人 楊翔宇

上列聲請人為菸害防制法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08 年起於網路平台上刊登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等商品（下稱系爭商品）之販售訊息，嗣菸害防制法於 112 年修正後禁止販賣系爭商品，聲請人因未關閉其於網路平台上所開設之賣場，遭新北市政府以修正後菸害防制法之規定處以罰鍰（下稱原處分），聲請人不服提起訴願，亦經衛生福利部訴願決定駁回。聲請人乃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簡字第 33 號判決（下稱原判決）認原處分違法，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新北市政府不服提起上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簡上字第 81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審理後，認依行政罰法第 1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因故意或過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得適用行政罰法規定處罰，而聲請人上架刊登系爭商品之訊息係危險前行為，有於菸害防制法修正施行後下架系爭商品之行政法上義務，故聲請人係過失不純正不作為違反菸害防制法，從而廢棄原判決並駁回聲請人於第一審之訴。聲請人乃提起本件聲請，聲請意旨略以：確定終局判決認定聲請人負有過失責任之見解，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已違反憲法上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及對法安定性之信任，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執一己之主觀見解，泛言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牴觸憲法上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而侵害其平等權，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96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29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平等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165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泛言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97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714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76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平等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165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泛言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應受違憲宣告，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98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為偽造文書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80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210 條、第 216 條、第 220 條第 2 項、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違反憲法第 23 條規定、無罪推定原則、法治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罪刑法定原則，侵害其受憲法第 12 條規定所保障之秘密通訊自由；(二)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825 號裁定(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及第 39 條違反憲法實質正義之要求，均應受違憲宣告，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前持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經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認定實係就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583 號裁定聲明不服，而予以不受理。茲聲請人持系爭判決再行聲請，並指摘系爭憲法法庭裁定違憲，核其聲請意旨，仍係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99 號

聲 請 人 楊銘桓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附民字第 2068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201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如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7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設有減刑或免刑之相關規定，應予宣告違憲；另有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條文因違反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及比例原則等，業經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及司法院釋字第 790 號解釋為違憲宣告，系爭規定所定法定刑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亦有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虞；又系爭裁定並未提出相當證據，以證明聲請人之行為該當系爭規定所定「行使」要件，乃就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核本件聲請意旨，係就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四、經查：

- (一) 聲請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113 年度金簡字第 211 號刑事簡易判決論處罪刑，並依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以系爭裁定將本件原因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審理，先予敘明。
- (二) 查系爭裁定為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案情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乃以合議庭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部分，移送該法院民事庭審理之裁定，其性質為中間裁定，非屬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100 號

聲 請 人 鄭淑華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金訴字第 25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區分可返還被害人之財產及犯罪行為人之財產，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系爭判決就聲請人於本件原因案件所遭詐騙而匯款予人頭帳戶之新臺幣 20 萬元逕予沒收，未考量財源是否來自被害人、是否有返還可能等，亦未依「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該辦法已於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更名為「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返還，或給予聲請人聲請返還之機會，違反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及第 785 號解釋意旨而違憲，乃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綜觀本件聲請書所載，聲請人係執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聲請宣告其等為違憲，是應認聲請人係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提起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從而本件聲請書於「主要爭點」項下援引憲法訴訟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核屬誤引。

又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明定。

三、經查，聲請人係本件原因案件之被害人，並非刑事訴訟法第 3 條規定所稱之當事人，且聲請人若對判決有所不服，亦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3 項規定請求檢察官上訴；是聲請人尚非得執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依前揭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人，從而其據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為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且無從補正。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8 條規定，當事人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原則上應為律師，若非律師，則應為具有同條第 3 項各款所規定情形之一，且經憲法法庭審判長許可者。本件聲請人委任訴外人鐘豐文為其訴訟代理人，惟訴外人鐘豐文並非律師，亦非具有憲法訴訟法第 8 條第 3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是聲請人委任訴外人鐘豐文為其訴訟代理人，與該條規定有所未合，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101 號

聲 請 人 杜佩芬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14 年度抗字第 10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載「不得抗告」之救濟教示，剝奪聲請人訴訟救濟權，違反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以及憲法第 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之公平審判原則；系爭裁定就聲請人以其案件承審法官顯具明顯偏頗疑慮為由，依法聲請法官迴避一事，未經實質審查即逕予駁回，侵害司法中立原則，乃就系爭裁定是否違憲，聲請憲法法庭審查。
- 二、核本件聲請意旨，實係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

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經查：

(一) 聲請人因與訴外人發生車禍事故，遂對訴外人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經臺南地院新市簡易庭 113 年度新簡字第 687 號民事判決為聲請人部分勝訴、部分敗訴之判決（下稱前案），訴外人嗣另對聲請人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下稱後案），聲請人認後案與前案均為同一法官承審，乃聲請法官迴避，經臺南地院 114 年度聲字第 78 號民事裁定認後案尚無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2 款及第 7 款所定法官應予迴避之情形，駁回聲請人之聲請；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以：法官參與別一訴訟事件之裁判，所持法律上見解，對於現繫屬訴訟事件之當事人一造不利，亦不能認有偏頗之虞而構成迴避事由；且後案並未構成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情形；又聲請人之主張純屬其主觀臆測，亦未具體指明該名承審法官對於後案有何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間有何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有何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客觀事實存在等事實，並提出證據以為釋明等為由，認聲請人之抗告為無理由，裁定予以駁回確定。從而，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本件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

(二) 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裁定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裁定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

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102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516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516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前段等規定，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爰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103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740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與第 176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

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11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聲請人不得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不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843 號裁定，爰依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